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訴字第163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慧昀

選任辯護人 孫治平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636號，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65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林慧昀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慧昀（原名林昭伶、後更名林佳均），自民國88年12月28日起，以姓名「林昭伶」名義，前往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8樓長榮國際移民事業有限公司（下稱長榮公司）任職，嗣於90年6月1日離職、並於同年11月1日復職，再於91年9月5日離職、93年11月16日復職、96年5月11日離職、97年9月15日復職、98年2月6日離職迄今。詎被告明知未經長榮國際移民公司同意或授權，不得使用該公司名義對外簽訂契約，竟基於偽造印章、印文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01年5月10日，冒用長榮國際移民公司名義與第三人王玗簽定委任合約書，並於該委任合約書上偽造「長榮國際移民事業有限公司」及時任法定代理人「劉素華」之印文，虛偽表示長榮國際移民公司同意以其名義接受王玗委任辦理西非國家移民護照等事宜，足生損害於長榮國際移民公司。因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等語。

0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02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3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事實之認定，應
04 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犯罪事
05 實，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此所稱之證
06 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
07 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
08 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
09 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
10 致無從使事實審法院獲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諭知被告無罪
11 之判決。又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
12 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檢
13 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
14 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
15 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
16 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40
17 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92年台上字第128
18 號判例意旨參照）。

19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0 等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王环於警詢及
21 偵查之指述、證人江朝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與委任合約
22 書等證據為其主要論據。

23 四、訊據被告坦承其有持長榮公司的名片，於101年5月10日在長
24 榮公司的會議室與王环簽立委任合約書之事實，然堅詞否認
25 有何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辯稱：我自長榮公司離職後，仍
26 與長榮公司間存有「外圍」配合之保持合作關係，系爭委任
27 合約書是江朝煜授權我跟王环簽約，是我拿到長榮公司請江
28 朝煜蓋印或他授權我蓋印的，王环起先是要幫其子Michael
29 Tan辦理象牙海岸護照，她要求不要匯款至長榮公司，錢才
30 會匯到我的帳戶內，我從王环所給的美金4萬7,000元中領取
31 美金1萬8,000元交給江朝煜，但因王环提不出文件，無法通

01 過審核，Michael Tan之象牙海岸護照未辦成，江朝煜就把
02 錢、申請文件資料退還給我，我要退款給王玟時，她要我幫
03 忙尋找其他移民項目，我推薦了幾內亞比索的護照、馬來西亞
04 亞第二家園永久居留證的方案，相關辦理事宜，我都是交給
05 海外合作人員辦理等語。其辯護人則辯稱：被告原是長榮公
06 司員工，離職後，被告開設顧問公司，但因長榮公司看中被
07 告之業務能力，故提供被告辦公處所，讓被告得利用長榮公
08 司資源、名片，讓被告將客戶帶入長榮公司，雙方共同賺取
09 利潤。王玟係於101年5月間要求被告協助Michael Tan申請
10 象牙海岸護照，且要求以長榮公司為簽約對象，被告依自己
11 與長榮公司間之合作約定，將王玟帶入長榮公司，在長榮公
12 司會議室簽約時，被告也有將上情告知江朝煜，由江朝煜在
13 委任合約書上用印。被告與王玟當時約定費用為美金5萬
14 元，由王玟先匯款美金4萬7,000元，剩餘美金3,000元待護
15 照辦妥時給付，被告將王玟所交款項中之美金1萬8,000元當
16 作頭期款，並將王玟交付之相關文件拿給江朝煜，然因王玟
17 遲未提出辦理所需文件，於102年3月江朝煜將資料、費用退
18 回，被告領到退款後連同相關資料要還給王玟，欲告知要退
19 費、解約時，王玟向被告表示需要替Michael Tan申辦一個
20 護照，雙方因此另外洽談由被告為Michael Tan申請幾內亞
21 比索國家護照，再替Michael Tan辦理馬來西亞第二家園永
22 久居留權方案。被告每次均有告知王玟匯款之目的及欲辦理
23 之事項，Michael Tan亦曾持被告辦理之幾內亞比索護照、
24 越南、緬甸簽證前往越南，被告在王玟匯款後，均有逐一完
25 成委任事項，且江朝煜明知被告有與長榮公司合作，被告確
26 有受長榮公司委任，卻為撇清關係，而否認此案與長榮公司
27 有關等語。

28 五、經查：

29 (一)王玟透過長榮公司員工介紹與被告於101年5月10日在長榮公
30 司之會議室簽立系爭委任合約書：

31 王玟於101年4、5月間打電話至長榮公司，由長榮公司夏小

01 姐接聽電話，王均與夏小姐約在長榮公司外討論關於移民事
02 宜，夏小姐表示如欲進一步瞭解，可找長榮公司經理，王均
03 則打電話至長榮公司欲找經理，另一位員工則將電話轉接給
04 被告，經與被告聯繫後，被告持長榮公司名片與王均見面，
05 王均表示因個人因素無法提供其子Michael Tan某些文件情
06 況下，希望可以合法辦理其子之移民事宜，雙方討論數次
07 後，最終決定為王均之子辦理西非國家象牙海岸護照，於10
08 1年5月10日在長榮公司之會議室簽立系爭委任合約書之事
09 實，業據證人王均於原審審理中證述明確（原審卷二第303
10 頁至第311頁、第436頁至第444頁），復有系爭委任合約書
11 （臺北地檢署108年度他字第383號卷【下稱他卷】第19頁）及
12 被告交付王均之名片（臺北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2652號卷
13 【下稱偵卷】第17頁）附卷可參，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審
14 卷二第272頁、第393頁），首堪認定。

15 (二)被告與長榮公司間有「外圍」合作關係存在，經長榮公司授
16 權簽訂系爭委任合約後，被告將合約交由代理公司負責人之
17 江朝煜辦理象牙海岸護照申請事宜：

- 18 1. 被告於88年12月28日起，以姓名「林昭伶」名義至長榮公司
19 任職，於90年6月1日離職，同年11月1日復職，再於91年9月
20 5日離職，93年11月16日復職，96年5月11日離職，97年9月1
21 5日復職，98年2月6日離職迄今一節，為被告所不否認（他
22 卷第112頁至第113頁），並有被告之勞保投保單位網路申報
23 及查詢作業查詢結果（他卷第240頁）附卷可參。
- 24 2. 被告於101年5月間，與長榮公司間有「外圍」合作關係存
25 在，長榮公司負責人賴雲萍給予被告副總職稱，要求員工都
26 稱呼被告副總，賴雲萍亦有提供被告獨立固定辦公位，經理
27 級以上均有長榮公司簽約大、小章等情，業據證人即長榮公
28 司前員工陳家蓉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本院卷第163-173
29 頁），核與被告與陳家蓉間簡訊對話：「陳家蓉：『客人說
30 在mos等你』、『說是約10點』，被告：『嗯，我已經到
31 了，謝謝』」、「被告：『請拍照緬甸簽證sent給我』，陳

01 家蓉：『副總』、『等等回公司拍給你』」等對話內容相符
02 （原審卷三第153-155頁），復有被告持有公司副總經理名片
03 在卷可稽（偵卷第17頁），應堪認定。由上開事證，可見
04 被告於101年5月間雖已離職，然在長榮公司內仍有獨立固定
05 辦公空間，且具有相當位階之副總職稱，並以上司對下屬之
06 口吻指揮長榮公司內員工陳家蓉從事、協助移民業務，益徵
07 被告與長榮公司間之合作關係密切。

08 3. 江朝煜為案發當時長榮公司負責人賴雲萍之夫，賴雲萍案發
09 當時在加拿大養病，江朝煜負責管理公司業務，公司員工會
10 直接請示江朝煜，另長榮公司並未規定客戶繳交費用一定要
11 直接匯到公司帳戶，可以收現金或支票，且長榮公司亦有承
12 辦象牙海岸移民業務等情，業據證人陳家蓉於本院審理時證
13 述明確（本院卷第168-172頁），核與證人即長榮公司經理
14 陳盈穎於原審審理時證述：賴雲萍與江朝煜是夫妻，江朝煜
15 是老闆，賴雲萍是老闆娘等語（原審卷三第90頁），及證人
16 即長榮公司會計邱姿瑛於原審審理時證稱：賴雲萍在加拿大
17 那段期間是由江朝煜代為管理等情相符（原審卷三第249
18 頁），衡情案發當時長榮公司代表人賴雲萍在加拿大養病，
19 加拿大與國內之時差日夜相反，賴雲萍身處國外又有病在
20 身，對於國內長榮公司事務，自然難以事必躬親，此時則由
21 其配偶江朝煜代理負責管理，為事理之常，江朝煜屬公司實
22 際負責人，應可認定。

23 4. 江朝煜於101年間有開發出象牙海岸護照案件，該業務是由
24 江朝煜負責，若外圍要承接案件，必須用公司名義來簽約，
25 而外圍收客人的錢，有的是匯款到公司，有的是給業務現金
26 等情，業據證人即長榮公司會計邱姿瑛於原審審理中證稱明
27 確（原審卷三第249頁、第255頁、第257頁、第259頁），而本
28 件被告與王玟簽立系爭委任合約，所收取費用中之美元1萬8
29 000元亦交由江朝煜申辦象牙海岸護照一節，業據證人江朝
30 煜於原審審理時證述明確（原審卷三第16頁），衡諸本件被
31 告與長榮公司有密切合作之「外圍」身分，被告以長榮公司

之名義與王玟締結系爭委任合約後，將案件及所收取之費用復交由當時實際負責之江朝煜申辦其負責之象牙海岸護照業務，綜觀該過程均與證人邱姿瑛所述「外圍」人員以公司名義承接案件交回公司辦理之程序相符，是被告所辯：其與長榮公司間保持合作關係，系爭委任合約書是江朝煜授權其跟王玟簽約等語，循屬有據，應可認定。

5. 再者，江朝煜及被告均持有長榮公司簽約之大小章，系爭委任合約書上之長榮公司大小章為真正一節，業據證人陳家蓉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公司簽約的大小章都長這樣，所有業務自己都有一套章，沒有的話可以跟老闆或老闆娘告知後向會計申請等語明確（本院卷第166-168頁），核與證人邱姿瑛於原審審理時亦證述：公司大小章，江朝煜有一套，被告也有一套等語（見原審卷三第248頁），及證人江朝煜於原審審理中證稱：長榮公司有刻幾套章給較資深的，或交代幾個人，被告在公司上班時，算是資深的，可能公司有給她一套章等語相符（原審卷三第60頁），足見江朝煜及被告均持有長榮公司大小章，堪認長榮公司有授權關於簽約事宜可以使用公司大小章，且衡情如被告欲偽造或盜蓋長榮公司之大小章，理應盡量避免長榮公司發現，何以被告卻要與王玟約在長榮公司內簽約，且如該合約未經長榮公司授權，何以被告會將合約交由長榮公司江朝煜執行，此舉豈不立即遭長榮公司發覺，又證人王玟於簽約時已明確表示無法提出相關證件，仍希望可合法辦理等情（原審卷二第305頁），衡情在欠缺證件之條件下，申請相關護照與簽證之困難度應該較高，被告又有何動機去偽造系爭委任合約，且被告以「外圍」身份與長榮公司合作，並以長榮公司之名義於101年5月10日在長榮公司之會議室與王玟簽約後，王玟先將美金4萬7,000元匯至被告指定之美金帳戶，被告將其中之美金1萬8,000元及王玟所提供之文件交付給江朝煜申辦其負責之象牙海岸護照業務，業如前所述，嗣象牙海岸護照未辦成，江朝煜將款項及相關文件退回，被告經與王玟商討後亦有辦理幾

內亞比索護照、越南及緬甸簽證、幾內亞比索良民證、馬來西亞第二家園永久居留證等，另王均之子確有持幾內亞比索護照（護照名為Christian Tan）前往越南、緬甸後返回臺灣，並將該本幾內亞比索護照交給被告等情，業據證人王均於原審審理中證述明確（原審卷二第303頁至第314頁、第436頁至第444頁），復有系爭委任合約書（他卷第19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匯活期存款取款憑條暨匯出匯款申請書（他卷第43頁、第49頁、第51頁、第53頁、55頁）、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8年3月6日玉山個（集中）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檢附被告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他卷第197頁至第214頁）、被告交付王均之名片等資料（偵卷第17頁）附卷可參，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審卷二第272頁、第393頁），由此可見，被告既已將案件帶回長榮公司執行申辦西非國家象牙海岸護照，最終辦妥幾內亞比索護照，為委任合約所約定之西非國家護照，被告亦已履行合約，更難認被告有何動機偽造前揭合約，益徵系爭委任合約書上之長榮公司大小章乃屬真正，被告簽訂系爭委任合約業經授權，應無疑義。

6. 至證人江朝煜於原審審理中雖證稱：我僅是長榮公司的顧問，並沒有實際做決策，我主要工作是房地產，系爭委任合約是我個人幫被告處理，公司沒有授權被告簽訂系爭委任合約，也沒有介入，被告若私人交給我處理，她會用自己公司或自己名義與客戶簽約，簽約後再私人委託給我云云（原審卷三第17頁、第24頁、第29頁至第30頁），然倘證人江朝煜證述其僅是顧問沒有負責決策屬實，又何以知悉長榮公司並未授權被告簽訂系爭委任合約，已見前後證述不一、矛盾之處，衡情江朝煜為公司實際綜理業務之人，屬本案利害關係之人，為迴護長榮公司免於民事賠償責任，其證述自難以盡信，而本案始終由被告替王均處理申辦護照之業務，江朝煜並與王均聯絡申辦事宜，當非被告私下交由江朝煜申辦，而係經長榮公司授權，被告以公司名義簽約後將案件帶回長榮

01 公司處理，應無疑義。

02 7. 另證人即長榮公司員工王絮縵雖於原審審理時證述：王均將
03 申辦費用匯至被告私人所有之美金帳戶，此舉顯然與「外
04 圍」會將費用匯至長榮公司帳戶或交回長榮公司不同等語
05 （原審卷三第143頁），然證人王絮縵復證述其係103年始任
06 職於長榮公司，上開所述之「外圍」程序非當時程序，被告
07 與長榮公司實際上的合作細節我不清楚等情（原審卷三第12
08 0頁、第122頁、第143頁），況證人陳盈穎於原審審理時亦
09 證述：有的客戶比較低調，不想讓人家知道在辦移民，客戶
10 就說該繳交的相關費用，不要匯到長榮公司的帳戶內等語明
11 確（原審卷三第96頁），足見案發當時王均將申辦費用匯至
12 被告私人所有之美金帳戶，並無法逕而推論被告未經公司授
13 權而冒用公司名義偽造委任合約，而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14 (三)綜上所述，被告在長榮公司有固定座位、副總職稱、名片，
15 並持有長榮公司大小章，被告與長榮公司間存有上開所述
16 「外圍」之合作關係，且本案被告並非主動在外冒用長榮公
17 司名義招攬王均簽約，而係王均先撥打長榮公司電話後，由
18 長榮公司員工將案件轉交給被告，由被告繼續與王均商討數
19 次達成協議後，始在長榮公司內簽約，被告簽約後並立即將
20 合約交由江朝煜申辦，整個締約與執行過程均係在長榮公司
21 營業所在地，難認系爭合約與長榮公司毫無關聯，而係被告
22 在未經長榮公司授權下所偽造而行使，況本件被告業已依系
23 爭合約條款履行申辦西非國家護照供王均之子使用，並無足
24 生損害於長榮公司或王均之情，均難認被告有何行使偽造私
25 文書之犯行。

26 六、從而，檢察官所舉證據及卷內資料，經本院調查後，仍未能
27 獲被告有罪之確切心證，本案尚有合理懷疑存在，被告否認
28 犯行之主張已足動搖檢察官起訴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
29 行，致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本案既乏積極明確之證
30 據，可資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且尚乏其他積極
31 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何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存在，本諸罪

01 疑唯輕之刑事證據法則，被告之犯罪既屬不能證明，揆諸前
02 開規定及判決意旨，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原審疏未及
03 此，遽為被告有罪之判決，被告提起上訴否認犯罪，為有理
04 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用期
05 適法。

06 七、退併辦部分：

07 本案被告既經諭知無罪，則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移
08 送併辦案號：109年度偵字第9876號移送原審併辦，及以111
09 年度偵字第10403號移送本院併辦部分，即非起訴效力所
10 及，本院無從併予審理，應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附
11 此敘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
13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提起公訴暨移送併辦，經檢察官黃和村到庭
15 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17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如玲
18 法官 廖建瑜
19 法官 魏俊明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6 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賴尚君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